**昆明扬程货运有限公司与云南迈翔物流有限公司、龚海斌航空货物运输合同纠纷一案一审民事裁定书**

昆明铁路运输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16）云7101民初7号

原告：昆明扬程货运有限公司。住所地：云南省昆明经开区新广丰食品物流中心C2幢401室。

法定代表人：陈昆萍，执行董事。

委托代理人：王云霞、吴光瑜，云南北川律师事务所律师。特别授权代理。

被告：云南迈翔物流有限公司，住所地：云南省昆明市经开区云大路佳逸盛景花园二期3区12-801号。

法定代表人：龚海斌，董事长。

被告：龚海斌，男，汉族，住云南省昆明市官渡区云大西路。

二被告共同委托代理人：李凌勇、耿红元，北京盈科（昆明）律师事务所律师。特别授权代理。

本院受理原告昆明扬程货运有限公司诉被告云南迈翔物流有限公司、龚海斌航空货物运输合同纠纷一案后，被告云南迈翔物流有限公司在提交答辩状期间对管辖权提出异议，认为原、被告之间没有航空运输业务往来，案涉的航空运输合同是虚假的，只为石凤英向原告借贷走账方便，并不涉及铁路运输、铁路安全、铁路财产，不应由铁路法院审理。现请求将本案移送至被告所在地和合同履行地的官渡区人民法院审理。

经审查，本院认为，法〔2014〕65号《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批准指定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和昆明、开远铁路运输法院管辖案件范围的复函》第一条第二项第3点规定“航空货物运输合同纠纷和航空货物运输保险合同纠纷”民事一审案件由我院管辖。另，被告未向本院提交有关案涉合同是虚假的证据予以审查。故被告的管辖权异议不成立。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二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裁定如下：

驳回被告云南迈翔物流有限公司对本案管辖权提出的异议。

案件管辖权异议受理费100元，由被告云南迈翔物流有限公司负担。

由如不服本裁定，可在裁定书送达之日起十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照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审判长 陈昱荃

审判员 薛珊

审判员 阳睿

二〇一六年三月八日

书记员 金晟



**在线查看此案例**